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24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3小時內處理緊急事務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維持24小時的服務，處理有關樓宇、建築工程、招牌和斜坡的緊急報告。我們承諾在收到通知的3小時內處理所有緊急報告。在2003至2004年間，有若干個案是我們人員未能在目標時間內到達現場，主要是基於以下幾種原因：

- (a) 於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很多時在短時間內同時收到大量的緊急報告，因而導致回應延誤；
- (b) 部分個案發生在僻遠的地方，我們人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及
- (c) 在與有關處所的業主安排內進視察時，間中會遇到困難。

有關延誤非由人手資源不足而引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